附件1

南昌市医药机构医保定点申请条件

一、下列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医保定点：

1.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2.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中、西医）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4.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5.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6.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二、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区域医疗中心可适当压缩时间)；

2.有开展医疗服务必备的卫生技术人员及规定人数，其 中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有开展医疗服务必备的固定场所，以及相应的服务设施和仪器设备；

5.有符合医保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以及医疗质量安全核查制度等，有规范的医疗服务流程，合理公开的收费标准；

6.具备完善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并可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有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医保医师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有完整的财务账目。有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建立“进、销、存”台账；

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医疗机构无以下不予受理定点申请的情形：

（1）以医疗美容、养生保健、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2）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3）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4）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5）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6）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8）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9）连续两次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准入评估不合格未满一年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9.按照《南昌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表》，12项评估项目均自评合格。

三、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可自愿申请医保定点：

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有完整的财务账目。有药品“进、销、存”计算机管理系统，同时建有药品“进、销、存”台账，台账与系统信息同步；

7.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零售药店无以下不予受理定点申请的情形：

（1）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3）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4）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5）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6）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7）连续两次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准入评估不合格未满一年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9.按照《南昌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10项评估项目均自评合格。